

施工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磊硕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
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
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瓦屋镇太平村、马停村、马老庄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1、瓦屋镇太平村、马停村、马老庄村新建 C25 道路，具体详
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
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
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瓦屋镇太平村、马停村、马老庄村新建C25道路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962500.00元）

五、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人员及物料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向中小企业拨付合同总价50%的首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97%，待工程竣工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剩余工程资金。

七、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乙方应教育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如必须变更设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并由



甲方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工期往后顺延。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工期的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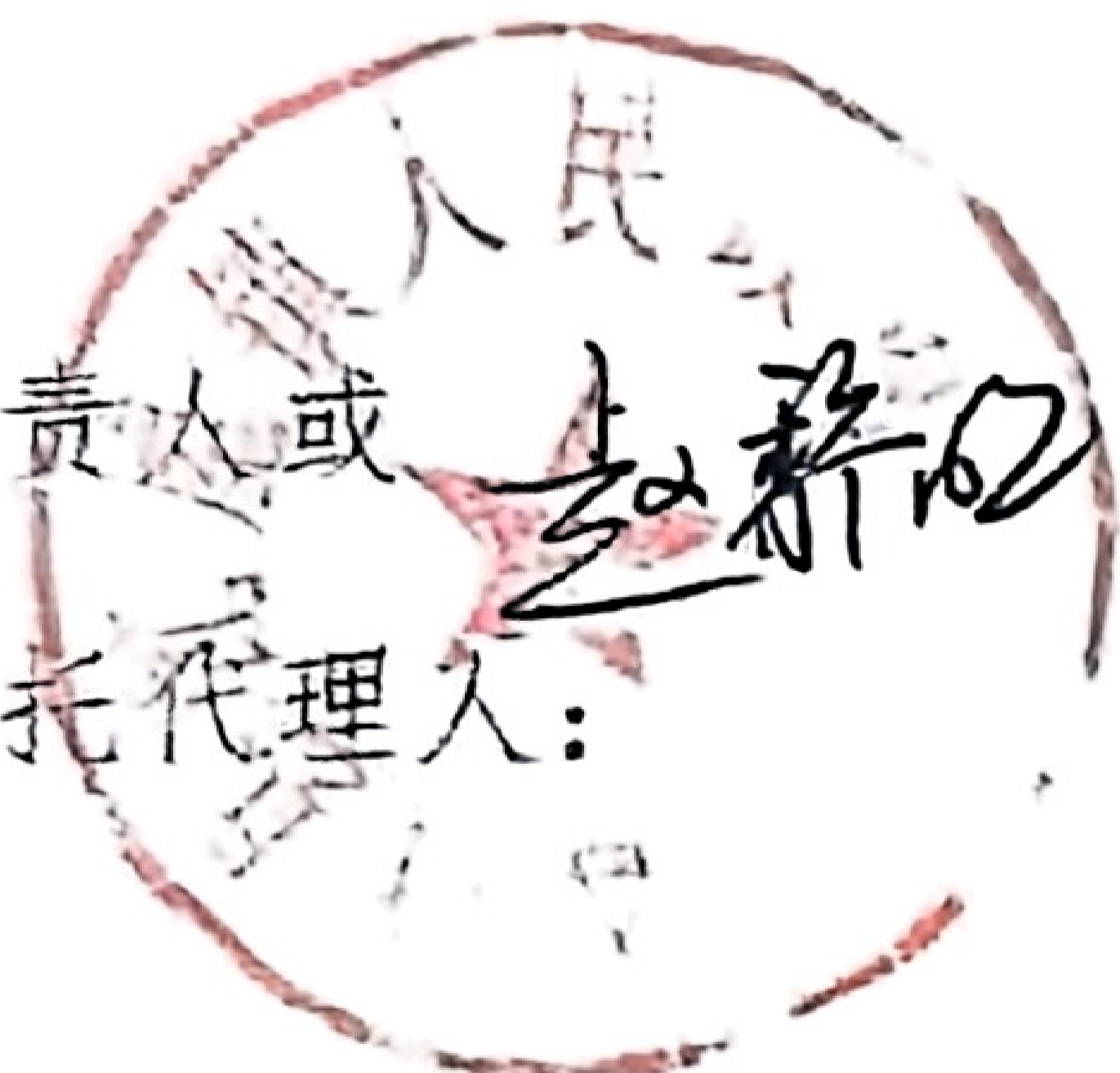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郭海峰



2026年6月15日